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戰地政務委員會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修正戰地政務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照原條於司法交通之下加「教育」二字

第二條 照原條於交通等部之下加「及大學院」四字又代表該部之下加「院」字

第三條 照原條於司法交通之下加「教育」二字又由各該部之下加「院」字

第四條 照原條於主管部之下加「院」字

第五條 照舊

第六條 照原條於區域內之某部之下加「院」字

其餘各條照舊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羅家倫爲戰地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呂一侯爲江蘇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審判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葛鄒呈請任命朱豪爲國民政府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代理國民政府秘書長呂志籌呈請任命何劍平爲國民政府秘書處處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馮總司令玉祥電稱張紹曾於辛亥光復勳懋著身居敵境心嚮義軍密畫宏籌尤資匡助茲被奉逆狡謀戕害爲國捐軀應請明令撫卹等語查該員舊膺專閫翊贊共和經歷艱危不渝初志忽聞遽逝軫惜殊深張紹曾着交軍事委員會照陸軍上將陣亡例議卹以彰忠蓋而示來茲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郝邦彥爲馬尾安港司令林國慶爲廈門安港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炎若爲大學院高等教育處處長朱經農爲大學院普通教育處處長陳劍脩爲大學院社會教育處處長錢端升爲大學院文化事業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許壽裳朱葆勤楊芳爲大學院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呈請任命曾傳統高魯毛常齊宗頤張西曼孫方升爲大學院秘書謝樹英錢天鶴高君珊俞復高與薛光琦陳維綸爲大學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吳健爲國民政府工商部工業司司長趙錫恩爲國民政府工商部商業司司長朱懋澄爲國民政府工商部勞工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孚甲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何思源爲直魯賑災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五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戰地政務委員會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明令修改應即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
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戰地政務委員會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五四號

令南京
上海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軍機法制局長王世杰呈稱呈爲呈復事案奉鈞府第一二七號令內開案查關於江蘇省政府與南京上海兩特別市政府權限區域問題前經本府會議議決組織委員會召集有關各該機關主管人員共同討論妥爲規定茲由該委員會呈送解決省市政府權限等項問題審查報告書並規定辦法前來詳加審核均屬妥善應作如所擬辦理除書界事宜及職員叙等應由內政部法制局查照案內事項分別辦理呈候核奪外合行抄發該報告書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此令等因奉此職局遵卽就兩特別市政府職員叙等表在此叙等表內列有秘書長一職此項職官本僅見於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惟各省政務及上海市政府既俱得設置秘書長南京特別市似亦應准其設置此職至其他關係各該市政府

內部組織事項暫時似可依各該市組織條例辦理而無遽予變更或補充之必要俟各該市政府組織條例經過相當試驗以後鈞府如認為頒布一種通行法規適用於一切特別市之必要時職局當再斟酌各地情形參考該兩特別市試行成效妥慎擬訂所有遵令審議緣由理合備文連同職局所擬南京上海兩特別市政府職官叙等表送呈鈞府鑒核等情據此除批呈暨附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候令行遵照此批即發外合行抄發原職官叙等表令仰該市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職官叙等表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擬訂南京上海兩特別市政府職官叙等表

一市長 簡任

(說明)依解決省市政府權限等問題審查報告書所定上海南京兩特別市政府地位與各省省政府等查各省省政府委員及主席俱為簡任職茲故擬叙兩特別市市長為簡任職

二各局局長 薦任或簡任

(說明)各局局長以薦任或簡任分叙之故乃為便於該市長延用人員之時可因其資格學識之優劣而上下其叙官等級此種辦法非屬創舉最高法院組織條例規定推事及檢察官為簡任職或薦任職即其先例

三秘書長 薦任或簡任

(說明)理由同第二項說明

又案秘書長一職雖僅見於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事實上則寧滬兩市政府俱已設有此職

四秘書及科長 委任或薦任

(說明)理由同第二項及第三項說明

五科員 委任

右列各官職係以曾經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及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所規定設置之職員爲限

兩特別市暫行條例所規定由各該市政府聘任之技術人員及其他人員(例如參事參議)既係聘

任性質自不應叙定官等故不列入本表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五五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上海

爲令知事案據大學院院長蔡元培呈稱呈爲呈復事查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呈請修正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第一第十一兩條一案前經奉發下院當即交由職院大學委員會討論解決並經呈明在案茲經該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公同討論決議爲南京上海兩市區域雖劃在江蘇省以外但市內教育事業仍在江蘇大學區範圍以內條文應勿庸再改理合錄案呈復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已令南京上海兩特別市政府知照矣此批印發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五六號

軍事委員會
令各省、省政府
各特別市市政府

爲飭緝事案據江西省政府呈爲查明江西宜春縣民李其榮等呈控傅程餘孽傅廷衡等勾結共黨壓迫民衆等情並呈訴易體乾案經判決突行捏故欺朦計圖出監各等情一案經過情形並請通飭各屬一體協緝逸犯傅廷衡等歸案究辦仰祈鑒核示遵事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接江西宜春縣民衆代表李其榮等來呈二件一爲傅程餘孽傅廷衡等勾結共黨壓迫民衆事實昭彰請拘究由一爲易體乾案經判決突行捏故欺朦計圖出監請嚴辦由奉常務委員批併交江西省政府等因轉函到屬省政府奉此遵查本案啓發原因實爲該縣土豪與人民互相格鬪所致而傅程之死實因其把持縣政荼毒閭閻卹怨既深一發遂不可遏而其後來牽涉黨派累及無辜纏訟兩年株連愈衆誠爲贛省年來最大之黨獄所有本案經過情形有不能不爲鈞府詳陳者查宜春一縣地處贛西十餘年來縣政概爲一般豪劣把持壟斷人民痛苦與日俱深而洪江會民團長傅程實爲箇中翹楚其平日擅作威福爲害民間當李公協和督贛時曾經下令通緝無如匪性難馴至前歲我軍克復江西乘機搜得宜春商民協會常務委員職務易體乾爲其秘書狠狼爲奸無惡不作於是收繳公安局及縣署各處槍械改編農民自衛軍羽翼既豐肆毒益甚所有爪牙

如易文蔚周作楷藍承先尹紹賢湯耀先晏開甲黃焱劉繼周暨其子傅廷衡傅廷鈞等分佈縣黨部及各公團沈滌一氣儼成盤踞縣中正紳以及舊日民黨黨員多被攆斥迨宜春中學學生對彼輩不滿略有反抗即飭其黨羽以槍砲向該校轟擊並將內設之第九區黨部解散而其最招民怨者厥爲違抗府通令擅加一五附稅一事查宜春一縣財政歷年爲軍閥所蹂躪豪劣所侵蝕爲數已屬不貲乃傅程又欲藉名整頓舊欠擅於全縣田賦項下每兩加徵一元五角並派其黨羽分赴各鄉坐催於是催徵有費夫馬有費食宿有費種種苛索竭澤而漁所得之款則與同黨周家模等中飽瓜分除浮開濫支外尙侵吞公款八千元有奇當該逆黨在宜橫徵暴斂時省黨部已有所聞特派王子鈺馳往澈查得實遂由組織部長段錫朋於十六年一月二十日下令停止職權聽候改組旋委廖鴻基易崇言等五人爲改組宜春縣黨部籌備員到縣甫及一月適值省局有四二之變該傅程等乘機復起以暴力驅逐廖等自由恢復其原有之縣黨部觀其四月十七日致縣公函有本年一月間被非法改選之省黨部段錫朋藉黨營私令飭停止職權現在該非法省黨部業已改組其一切非法命令當然無效本部承各民衆團體及各級黨部之擁護於本年四月十七日全體職員回復職權照常工作等語則該逆等之把持盤踞一切情形不啻自畫供招隨卽脅迫錫縣長交印并一面驅逐新任李縣長出境自由組織縣政府組織人民裁判委員會生殺予奪爲所欲爲於是民怨沸騰羣情洶動既切箇人剝膚之痛更懼萍縣暴民專政之慘五日十民衆忍無可忍不期而會者達四萬人聲稱進城與傅程等算賬詎傅程等猶不知悔當時號召武裝暴徒登城抵抗開槍射擊致斃人民李青選等三人及重傷十餘人民衆益憤不可遏遂羣由東門冒死衝入因見傅程及其黨羽易禮乾等避匿無蹤憤無可洩乃向該逆家內

分途一案於是有地痞柳鴻烈乘機向各商店索詐致鈞泰昌等數家誤受損失情事而傅程及其黨劉繼周卒以罪惡貫盈於是月十四日被民衆捉獲擁至東門大校場亂刀砍死歡呼而散此當日傅程及其黨羽易體乾周家模等禍首之經過情形也該逆周家模等初尙携械分匿各處冀圖復活嗣見該縣縣長呈報並請通緝始行逃往滬甯一帶另作他圖迨至政府清黨令下該逆等又以爲有機可乘潛行回贛希圖死灰復燃專事誣陷遂藉口傅程被殺一案硬指蘇羣藩藻係瑤華等爲共匪糾衆攻城焚掠分向各機關控告而易體乾尤敢於該案中故意牽誣與案無關之縣中正紳盧元弼易松芳張其德劉錦芬謝幼安謝璫等或化名爲易建章控江西吏治訓練所學員盧志洪爲劣紳或化名梁必俊控梁炳炎爲共匪或控施廣德爲暴徒或控盧元弼爲匪首譸張變幻層出不窮無非任意羅織冀達其一網打盡之目的屬省政府以案關共匪當經令飭江西懲治共匪委員會特別法庭傳集兩造質訊並飭該縣澈查具復去後嗣據該委員會暨該縣縣長先後具報查明以上各情形並經該會特別法庭訊明該犯易體乾等幫助實施反革命幫助殺人及誣告之所爲依法合併判處徒刑十五年並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其逸犯傅廷鈞周家模黃森藍承先晏開甲易文蔚湯耀先尹紹賢等應俟獲案另結於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判決確定具報在案此又該逆黨易體乾乘機誣陷獲案訊明判處徒刑之經過情形也自易體乾判刑後該逆等在贛計無所施於是以閩紹唐等名義具控施廣德潛匿首都暗謀活動懇速拿辦等情於南京戒嚴司令部當經該部傳案拘押並准該部函詢該施廣德是否共產黨徒並請轉飭南昌市公安局嚴催閩紹唐等迅卽來部備質等由到府經以查明施廣德一名前據宜春縣縣長李阜薰於查復傅廷鈞具控藩藻等慘殺伊父傅程案內呈明該施廣德毫無共產

嫌疑即該盧元弼等亦迭據該縣縣長查明均係地方正紳至傅程之死實由於擅加附稅激怒民衆所致均經批准准予置議等語函復在卷此又傅程餘黨在京砌詞誣陷希圖推翻成案之實在情形也綜上論結該傅程以洪江會匪歷年爲害地方又復抗令驅官宰割民衆即無人民聲討在法亦所當諫而逆黨易體乾等助桀爲虐殘民以逞情法均難姑容且傅程之死實爲一般助惡者所釀成亦與被控諸人絲毫無與乃逆等猶不自斂因一旦喪其渠魁無所憑藉遂不惜倒行逆施乘機思逞當共黨得勢則指前省黨部爲非法值清黨時期則又指被控諸人爲共匪且復案外羅織任意株連倘仍聽其顛倒是非肆行誣陷不特案無終結之日即宜春全縣人民亦無甯處之時奉批前因除令行各屬一體嚴緝傅廷衡等歸案究辦外惟查該逆等現已逃往省外及京滬一帶合無仰懇鈞府俯賜核准予通令各省暨南京戒嚴司令部一體協緝此案逸犯傅廷衝傅廷鈞周家模黃炎藍承先晏開甲易文蔚湯耀先尹紹賢等務獲歸案依法懲辦庶足以伸法紀而快人心所有奉批查明本案經過情形暨呈請通令協緝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應准照辦候通令嚴緝本案逸犯傅廷衝等務獲解究可也此批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計開通緝人犯姓名

傅廷衝 傅廷鈞 周家模 黃炎 藍承先 晏開甲 易文蔚 湯耀先 尹紹賢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五七號

軍事委員會
總司令 部
令海軍總司令 部
財政部
福建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據財政部提議整理福建財政計畫案當經本府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照辦事關重要自當剋日進行合亟抄發原案令仰該部會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提案

委員兼財政部長宋子文提議

案由 整理福建財政計畫案

理由 查福建現在財政紛亂收支混雜軍人任意干涉提撥款項以致稅收毫無起色不但中央不能過問該省國稅即該省財政廳亦不能統一該省征收機關日前本部電召福建財政長官到滬詳事諮詢洞悉該省財政紊亂之癥結所在實由軍額隨便擴張軍費支撥無定國地稅無從分別軍人

又把持稅局浮濫支銷尤所不免中央地方交受其困例如「福建獨立第四師第十四師海軍陸戰隊寧漳廈警備司令部船政局兵工廠測量局要塞經費外交經費僑務經費等皆應由國稅項下支付」至於「省防軍教導團改編民軍陳國輝郭鳳鳴等部及黨費行政費司法費教育費等皆應由地方稅項下支付」若不就福建省內國地收入款內量入爲出分別支配絕不能收支適合即不能銷除擴充兵額把持稅收之舊習結果寧堪設想本部察核該省現在情形誠爲國民政府轄下最紛亂之處擬由中央特派委員前往福建將該省財政加以整理於最短期間議定方案規畫清楚以便實行而杜糾紛其辦法列左

辦法

(一)設置整理福建財政委員會
(二)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軍事委員會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財政部各派一員及福建軍事廳長財政特派員財政廳長駐閩各軍最高級長官充之並由中央指定委員中一人爲委員長
(三)職權爲議定軍額軍費額軍費之支配方法政費之支配方法檢察各軍兵額嚴定各征收機關之比較額及解款期限考成辦法等

(四)議定各案後應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切實執行關於財政各案其議定時應令部轄省轄各征收機關長官列席陳述意見狀況以備參考

(五)議定各案應取決於委員之多數同意如該委員會因爭執或不能得多數之同意或該問題

重大不能就該省解決時應由委員會臚列該問題之事實理由及會議中之情形呈請
國民政府決定執行

(六) 議定各案後軍人對於民政財政不得再行干涉有違反者由中央對於該軍加以制裁

(七) 此委員會以二十日為議定各案之期間議定各案後即行解散所有委員會應支經費由福建財政長官核實籌用

上述各節如奉議決即請

明令行知各部及該省遵照辦理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五八號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現據內政部長薛篤弼呈稱為編製常年經費預算書呈請鑒核事竊查職部成立伊始所有常年應支經費亟應早為規定以利進行茲謹遵照頒發內政部組織法暨公布之文官俸給表並參照各部預算成例編製常年經費預算書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冊呈請鈞府核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呈及預算書均悉准予備案並候令行財政部查照預算書分別存發此批印發外合亟檢同預算書令仰該部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計發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九號

外交部長黃郛

呈請薦任朱豪為外交部科長由

據呈已悉朱豪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〇號

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為轉報該市公安局緝獲假借國府委員名義偽造關防向各商店索取電鈴費案犯曹有
祥一名已解衛戍司令部訊辦請鑒核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一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呈復關於南京上海兩市區域雖劃在江蘇省以外但市內教育事業仍在江蘇大學區範圍
以內條文應勿庸再改祈鑒核施行由

王悉已令南京上海兩特別市政府知照矣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二號

代理國民政府秘書長呂苾簪

呈請任命何劍平爲秘書處處員由

據呈已悉何劍平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三號

江西省政府

呈復關於江西上饒縣楊蔭民呈為江西處分逆產委員會非法沒收伊之財產請飭撤銷一案查該財產確係逆產業經據報議決准予沒收未便發還請核示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四號

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

呈請薦任呂一侯為江蘇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審判員由
據呈已悉呂一侯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五號

國術研究館理事 張之江
李景林

呈報國術研究館成立實呈職員名册乞備案由

據呈已悉准予備案此批册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六號

本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報本府衛士呂外明因公積勞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九十元以資殮葬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七號

國術研究館

呈爲需款孔亟請飭財部發給三月份應領經費五千元由

呈悉已令財政部照發矣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八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十三路總指揮龍雲電陳胡瑛等辭軍長仍就師長職其三十八軍軍長仍歸龍雲兼任
擬照准乞核示遵由

據呈已悉查此案前據該總指揮龍雲師長胡瑛等來電一再懇請業經本府復電照准另行任命并於一三八號令內鈔來去電文行知該委員會在案據呈前因仰即查案遵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九號

法制局長王世杰

呈復遵令審議南京上海兩特別市政府職官叙等緣由并擬定叙等表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候令行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二號

江西省政府

呈爲奉批查明江西宜春縣民李其榮等呈控傅廷衡等勾結共黨並呈訴易體乾計圖出監
經過情形請通令務將逸犯傅廷衡等獲案法辦乞示遵由

呈悉應准照辦候通令嚴緝本案逸犯傅廷衡等務獲解究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三號

國民政府秘書長呂苾籌

呈擬修正國民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草案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所擬辦事細則尙屬詳盡應准施行仰卽切實遵守分別服務可也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修正國民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依修正國民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辦事細則

第二條 本處辦事程序均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職權

第三條 秘書長承國民政府主席及常務委員之命主管本處一切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關於本處事務之分配及職務之委派秘書長得發處令

第五條 秘書承國民政府主席常務委員及秘書長之命襄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六條 各科事務由秘書長商承國民政府主席及常務委員指派秘書對各該科分負其責

第七條 處員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八條 書記官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九條 僱員由秘書長酌量僱用分派各科辦事

第十條 本處因收發電報事務得酌用電報員生

第三章 事務分配

第十一條 第一科分掌左列事務

(甲) 財政

一 依據本府預算支配收入款項計劃經費用途

二 處理府轄各機關財政文書

三 收轉府轄各機關預算決算或報銷書表及單據等項

(乙) 收發

一 公文收受

二 公文發行

三 摘由編號

四 發布新聞

(丙)會計

一 領取本府經費

二 編造本府預算決算

三 經管本府款項及一切賬目

四 支發本府員司俸薪及其他各費

(丁)庶務

一 購辦及保管公物

二 督飭工役

三 修繕房屋

四 經理雜務

五 注意清潔衛生

六 核發工役辛資

(戊)檔案

一 編檔

二 歸檔

三 管卷

四 調卷

(己)交際

一 參加各團體會議

二 招待來賓

三 調查公務

四 通傳事件

(庚)繕校

一 繕寫

二 校對

(辛)辦理不屬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第二科分掌左列事務

(甲)機要

一 撰擬機要文電

二 譯譯密電

三 保管手令密令及機要文電卷宗

四 紀錄委員會會議及各項會議議案

五 編製議案

六 管理電報室

(乙) 監印

一 典守印信

二 監印鈐章

第十三條 第三科分掌左列事務

(甲) 法制

一 審擬法規

二 宣達法令

(乙) 文書

一 文書撰擬

二 函電撰擬

三 不屬各科之撰擬

第十四條 第四科分掌左列事務

(甲) 銓敘

一 官吏任免

二 卹賞

三 獎懲

四 褒揚

五 存記

六 資格審查

七 勳績考核

八 勳章獎章之授與

(乙) 印鑄

一 鑄造印信關防及鈐章

二 刊行公報

三 管理印刷所

四 編製法令全書及職員錄

五 製訂勳章獎章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十五條 處理文書之程序如左

(甲) 凡收入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分類按日登入總收文簿送呈秘書長依某科所掌事類分交擬具辦法

(乙)各科擬具辦法之文件送經秘書長核定分別列入議案或提呈交辦存查

(丙)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各件國民政府主席常務委員批交各件由第二科註明辦法或會議次數送呈秘書長分交各科辦理

第十六條 凡收入電報由收發員送第二科摘由登簿呈秘書長轉呈國民政府主席及常務委員核閱如係密電應由收發員即時送第二科翻譯不得延擱

第十七條 各項文件擬就後屬於本府者由各科彙送秘書長核定經主席及常務委員二人以上之署名始得繕發如屬本處者經秘書長簽字始得繕發

第十八條 重要文件由秘書撰擬例行文件依類分科辦稿由主管秘書核閱彙送秘書長核簽其各科事件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科協商辦理並得各述意見簽呈秘書長核定之

第十九條 撰擬各項文稿均由承辦人員簽名負責

第二十條 各項文件繕就後應送交校對人員詳細校正始行蓋印封發並將原稿或連同來文交管卷人員經收歸檔

第二十一條 凡檢閱各項文卷得開條調取發還時仍須將原條收回

第二十二條 各科送稿簿應分最要次要兩種凡重要文件須加註速辦標記立即辦竣次要者登記普通簿內得於次日辦畢發行如須查卷或案由複雜以及查復未到者得陳明理由延長之

第二十三條 凡收到文件封面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收發員應即時送閱不得開拆

第二十四條 凡文件送印時如原稿無秘書長簽字監印員不得蓋印但國民政府主席及常務委員或

秘書長標明先行印發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凡發出文件須由收受機關或人員加蓋圖章或簽字於送文簿上以備考查郵寄者則將郵局單據粘存或由郵局加蓋日戳

第五章 服務通則

第二十六條 本處每日辦公時間春夏自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秋冬自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七條 本處職員對於一切文件除公布者外應守秘密關於機密文件承辦人員尤應嚴守秘密如有洩漏者從重懲辦

第二十八條 辦公時間非因公約晤者不得接見賓客

凡接見賓客應在招待室

第二十九條 本處人員須按時到處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第三十條 本處人員每日到處辦公時須於考勤簿上親筆簽到

第三十一條 上項考勤簿不得託人代簽如有代簽情事由第一科隨時查明陳報秘書長嚴予處分

第三十二條 本處人員因事或有病不能到處辦公時須具請假書經核准後始能離職

第三十三條 請假辦法依政府頒布給假條例行之

第三十四條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三十五條 放假日期依政府頒布放假日期表行之

第三十六條 本處值星值夜各科應各派職員二人輪值

值星者分上午下午值上午者九時至下午一時值下午者一時至五時 值夜者下午五時至十時但必要時均得延長之

第三十七條 值星值夜各員應於值星值夜簿上親筆簽到由第一科隨時考查除請假照准者外如有當值而不到者以曠職論

第三十八條 第十一條甲項之規定依會計委員會簡章行之

第三十九條 本處需用一切經費由承辦會計人員依照預算按月列表送由主管秘書轉呈秘書長核定後領款備用

第四十條 本府經費每屆月終由承辦會計人員將出納數目結算編列決算清冊送由主管秘書轉呈秘書長察閱呈府核銷

第四十一條 本府收支數日均用新式簿記並置出納各項賬目按日登記由承辦會計人員送主管秘書審核

第四十二條 本府一切應用物品由承辦庶務人員購辦保管但價值在十元以上者由主管秘書核定一百元以上者由秘書長核定

第四十三條 承辦庶務人員應將各項購支數目每日繕具日報表呈報主管秘書核閱每十日繕具旬報表送主管秘書轉送秘書長察核

第四十四條 承辦庶務人員如因經辦宴會修理房屋等項需用鉅款者非預先呈明事由經主管秘書轉呈秘書長核准不得擅行舉辦

第四十五條 承辦庶務人員所購入之物品由主管秘書派員照單點收并須簽名蓋章

第四十六條 承辦庶務人員應備領物簿分送各科凡因公需用物品得於簿內填明種類數目由每科各派領物負責者一人或二人簽名蓋章向第一科領用

第四十七條 關於第四十第四十一兩條之規定由第一科組織會計審查會審查之并由各科各派一員參加

第四十八條 關於第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各條之規定由第一科組織庶務審查會審查之并由各科各派一員參加

第四十九條 承辦庶務人員應隨時巡視本府各辦公廳若有凌亂之處立飭夫役整潔如遇房屋或用具損壞時得呈明主管秘書僱匠修理

第五十條 本處各科工役工作不力或有不法情事由承辦庶務人員查實應隨時呈明主管秘書商同各該科懲罰或開除之

第五十一條 承辦印鑄人員關於開支經費應由第四科參照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辦理月終列表送由第一科彙造報銷

第五十二條 承辦公報人員應將收入報資及支出郵費各項數目每月列表連同憑證呈報主管秘書

核轉第一科彙送秘書長查核

第五十三條 關於印刷所事務由第四科另訂管理規則分行經辦員司工役一體遵守

第六章 處務會議

第五十四條 本處爲便利處務進行依國民政府秘書處處務會議規則於每星期四開處務會議

第七章 職員獎懲

第五十五條 本處人員服務勤慎或怠職者得依本章各條之規定分別獎懲

第五十六條 獎懲依左列各款

(甲)獎勵分四種如下

一 升用

二 晉等

三 晉級

四 記功

凡記功三次者等於大功記大功三次者得予晉級或晉等

(乙)懲戒分四種如下

一 免職

二 降等

三 降級

四 記過

凡記過三次者等於大過記大過三次者得予降級或降等

第五十七條 凡具本條各項之一經主管長官查明屬實者分別呈請獎勵或懲戒

(甲)應行獎勵各項

一 努力革命工作者

二 忠心及努力於本職者

三 在府任職三年或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乙)應付懲戒各項

一 違背誓詞者

二 廢弛職務者

三 不遵守法規者

四 曠職或請假過多者

本條規定各項由主管長官隨時考查遇有職員成績及行為確與上項相合者須陳報秘書長或秘書長呈請國民政府主席及常務委員分別核辦

第五十八條 每年年終考績一次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秘書長呈請國民政府主席及常務委員修改之
第六十條 本細則由國民政府主席及常務委員核准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四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海軍總司令楊樹莊請設馬尾廈門二處要港司令遴員請簡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照准增設馬尾廈門二處要港司令缺並明令簡任郁邦彥林國慶爲司令在案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五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呈請薦任大學院秘書科長等賚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曾傳統高魯毛常齊宗頤張西曼孫方升謝樹英錢天鶴高君珊俞復高與薛光琦陳維綸等十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六號

軍事委員會

呈送首都衛戍司令部編制表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七號

內政部

呈費編製常年經費預算書請核示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准予備案並候令行財政部查照預算書分別存發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八號

軍事委員會主席蔣中正

呈為松滬衛戍司令部業經改為松滬警備司令部前頒條例應廢止由會另訂暫行條例請
鑒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公電

●國民政府致蔣總司令中正電

徐州蔣總司令鑒迭電欣悉刻韓次第克復左屠右剪聿禽其良金節皇皇威燁旁達先勝而後求戰孫子所謂勝兵者也自此鼓無停響旗不颯震趙充國奮武羌戎寶車騎犁庭冒頓星流葦掃厲清入荒行見勳伐之隆垂之無極矣國民政府覃印

●總司令部參謀處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譚主席軍事委員會總部何總參謀次長三汊河陳總指揮豐縣賈總指揮歸德方總指揮南京宋總指揮鈞鑒密頃接第一軍團劉總指揮轉據第九軍顧軍長電開職九軍於灰晨與敵毛思義部激戰終日敵頑強抵抗我軍強制渡河衝入敵陣奮勇肉搏擊潰頑敵于是日下午九時完全佔領台兒莊是役斃敵約萬餘衆獲敵大砲十餘門槍二千餘枝俘虜八千餘衆戰利品無算目下正在追擊中等語特電奉聞總司令部參謀處叩眞印

●蔣總司令中正來電一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軍事委員會勛鑒頃接二十六軍陳軍長報告該軍於佳晨開始攻擊刻城附近之敵激戰數小時將敵完全擊潰於佳申克復刻城刻向官路東臨沂追擊中等語特電馳聞蔣中正叩蒸辰印

●蔣總司令中正來電二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密敵軍盡三個月之久建築自台兒莊至韓莊間八十餘里長之半永久堡壘自十日以來已爲我第一軍團全部攻破今晨八時確實佔領韓莊俘虜萬餘人獲大砲二十門現在向臨城追擊中謹電奉聞蔣中正文叩印

●蔣總司令中正來電三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頃據第四軍繆軍長文申電嶧縣之敵于本午與我第十二師接觸猛戰數小時經職軍擊潰乘勝追擊現已佔領棗莊又據第一軍劉軍長元電我軍進佔韓莊後乘勝尾追敵在沙溝猶作二次抵抗仍被我軍擊破已潰不成軍乃於本午完全佔領臨城獲槍五六千枝迫擊砲七八十門等語知關陘念特電奉聞蔣中正叩元印

●馮總司令玉祥來電

軍急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頃據孫總指揮良誠報告我軍於本日下午五時佔領濟寧敵向兗州以北潰竄特聞馮玉祥銑戍印

委 任 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郭慕泉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九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黃麗金俞貫石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譚釐芝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
(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
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半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半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
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啓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